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3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天海龙”或“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更正,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一、《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补充更正内容

原公告披露内容:一、担保情况概述中第三段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披露内容:一、担保情况概述中第三段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累计担保金额为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11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内容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在公告最后一段补充“此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3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将于2016年1月25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恒天海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22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20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恒天海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博莱特在原2,000万元贷款到期还款后续贷2,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已到期的原1,220万元贷款还款后续贷1,220万元,期限1年。上述两笔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20万元,期限1年。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累计担保金额为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11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月刚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贰佰万零陆仟零陆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粘度切片、高强力活化丝、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及各种窗帘布(不含棉纺、纺纱);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莱特资产总额为85,460万元,负债总额为18,5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48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780万元),净资产66,935万元,营业收入50,066万元,利润总额1,794万元,净利润1,62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3,409万元,负债总额为15,2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3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600万元),净资产68,126万元,营业收入33,113万元,利润总额1,196万元,净利润 1,192万元,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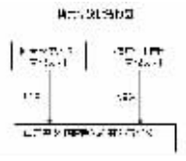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莱特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期限1年(2016年1月-2017年1月);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1,220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期限1年(2015年11月-2016年11月)。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日期及合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持有博莱特51%的股份,为博莱特控股股东,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2.反担保情况: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按公平、对等的原则,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20万元。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与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相同。具体如下: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4%。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49、2015-050);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延期复牌;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和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高度关注。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及回复

问题:请你公司就筹划重组的具体进展、尚未复牌的具体原因做出书面说明。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进展

1、北京云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先生与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商谈,期间安排中介机构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经过论证与筛选,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北京云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学时代”)。由于云学时代为VIE架构(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多见于海外上市的互联网企业),因此相对于收购境内标的,该项目方案更为复杂,实施周期更长。经过对方案的反复论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云学时代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作意向书》。

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之中:中介机构已全面进入标的公司现场,开展VIE架构拆除、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云学时代境外股权的境内落地和境外公司对境内公司协议控制的解除已在有序地进行中。停牌期间,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方案的确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并完成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各类文件(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各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及论证,加快推动本次并购项目进程。

2、某互联网大数据项目

在加快云学时代项目工作进程的同时,公司与某互联网大数据公司同时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已就并购重组达成初步意向,并拟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进行,中介机构已进场对该互联网大数据公司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二)公司尚未复牌的主要原因

1、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较为复杂,因而导致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将秉承积极、谨慎的原则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对标的公司的充分调查、审计、评估作为本次并购交易的前提条件和交易细节的重要依据。

2、本次并购标的之一的云学时代为VIE架构,其在境内、境外均设有公司,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境内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需耗费较长时间,造成了较高的协调、沟通成本。此外,VIE架构的拆除还涉及商务部、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外部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流程复杂、时间较长。

3、新增的某互联网大数据公司经过多次沟通交流后于近期达成并购意向,导致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了较多工作量,各中介机构之间的协调、沟通复杂度也相应增加。目前针对该标的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过程中。

4、随着停牌时间的增加,二级市场也不断发生一些动态变化,市场因素也会对交易产生影响,需要交易双方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细节进行更充分的沟通。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防止内幕交易发生以及合规、谨慎地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考虑,申请继续停牌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虽然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全力以赴力争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推进本次项目的完成。与此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复牌时间内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速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9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2月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2 月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2月7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12月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433,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97%。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121,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6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25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6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20,450股,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

①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②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④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⑤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⑥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⑦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⑧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⑨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20,450股,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①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⑤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⑥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⑦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⑧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⑩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20,450股,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20,450股,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14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14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20,450股,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对德迈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对精密铸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14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审阅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4)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5)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14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6)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5156号)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14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20,450股,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9,290,751股,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20,450股,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3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1,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